**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棉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4月修订版）**

**1 、抽样方法**

　　1.1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 (床、张、套)抽取相同款式、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被检样品。

　　1.2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经销店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3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4抽样数量

　　每批次抽取2床(张/套)，其中1床(张/套)带回承检单位进行破坏性检验，另1床(张/套)作为备样，必要时作复检之用。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原料要求（感官检验） | GB 18383—2007 |
|  | 含杂率 | GB 18383—2007 |
|  | 短纤维含量 | GB 18383—2007 |
|  | 卫生要求  （不检验皮肤刺激和过敏反应、微生物） | GB 18383—2007 |
|  | 填充物外观形态 | GB/T 35261—2017 |
|  | 重量偏差率 | GB/T 35261—2017  GB/T 35932—2018 |
|  | 压缩回弹性能 | GB/T 35261—2017 |
|  | 研磨率 | GB/T 35261—2017  GB/T 35932—2018 |
|  | 梳棉颜色级 | GB/T 35932—2018 |
|  | 马克隆值分档 | GB/T 35932—2018 |
|  | 纤维含量 | FZ/T 01057.1—2007  GB/T 2910.1—2009等 |
| 注：1、原料要求仅考核GB 18383—2007中 4.1.2、4.1.4；当原料要求（感官检验）不合格时，不考核项目2和3。  2、项目3、9和10仅考核梳棉胎，项目5和7仅考核被胎。  3、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4、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0.5%，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5、单位质量在150 g/m2及以下的样品不考核项目7。  6、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7、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8、棉胎包括梳棉胎、被胎。 | | |

备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5261—2017 《被胎》

GB/T 35932—2018 《梳棉胎》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